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4 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新铁院合字[2024]- 号

委托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委托人（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喀什地区 2024 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喀什地区 2024 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规模 15810 平方米。包含货检查验场地、待检场地、连接道路及口岸查验房屋。新建房屋及室外场地设置必备的上下水、供电、通信、消防、监控系统及设施设备。

1.4、项目估算投资：5838 万元。

第二条 设计依据、标准

2.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现行有关规范、规程。

2.2 《喀什地区亚欧黄金通道基础设施规划（2023-2025）》。

2.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第三条 设计范围、阶段

3.1 设计范围：针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3.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第四条 设计要求

4.1 按照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及现行的勘察设计规程、规范、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

4.2 完成本项目的全套初步设计工作，并出具全套包含设计成果的相关文件及专门的初步设计报告。

4.3 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级审查工作。

第五条 文件编制依据

5.1 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5.2 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5.3 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文件的交付

6.1 乙方按以下进度完成设计工作：按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交付设计成果。

6.2 乙方交付文件明细：见下表

文件交付目录及份数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告	套	8	

6.3 交付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取费参考依据

7.1.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7.1.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7.2 咨询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53773.58元,税率6%,增值税¥21226.42元。

7.3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壹种方式结算:

7.3.1 一次性结算,乙方应于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之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3.2 按进度结算: / 。

7.3.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4 账户信息

7.4.1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31010406813F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

银行账号: 30-579901040001901

单位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路 009 号

电 话：13899121035

7.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银行行号：1058 8100 0735

银行账号：6500 1615 2000 5250 082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确保乙方可及时开展工作。

8.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批复意见进行勘察设计。

8.3 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的，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确定增补勘察设计费用。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就设计返工部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4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8.5 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甲方须提前

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给予乙方赶工期的费用补偿，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8.6 为乙方进入勘察设计现场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应当按国家、行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 勘察设计工作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听取项目执行单位、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完善设计方案。

9.3 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应当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核（审查）工作，并对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修正，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9.4 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9.5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审查、报批、配合施工等相关技术性工作。

9.6 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各级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工作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间应当顺延。

10.2 甲方迟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 % 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未支付部分金额 1 %的违约金。

10.4 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暂停、中止(终止)，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后，乙方即时通知甲方，即应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或解除通知，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解除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2.1 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

11.2.2 给对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2.3 乙方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要求标准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

11.2.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超过应付金额30%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仍未支付的；

11.2.5 乙方无故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拖延2个月以上的；

11.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1.5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可协商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6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依据本合同第十条 10.5、10.6 条核算费用支付。

第十二条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

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



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3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以及双方知识产权的保密义务时限起算：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成果、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算五年。保密义务当然适用于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期间。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即委托方）方所有。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即委托方）方所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15.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15.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

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5.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2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路 009 号

邮政编码：845250

收件人：阿布都西库尔 手机号码：13899121035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03 号

邮政编码：830011

收件人：杨佑钊 手机号码：1527677856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如甲方、乙方、合同履行地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甲方如需要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项目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3 合同生效后，双方认可的往来文件、电报、会议纪要等，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正副文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甲方名称）与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就喀什地区 2024 年卡拉苏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	丁孝伟	执行 代表	苏宏赞
地 址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路 009 号		(合同专用章)
传真/电话	13899121035		
纳税人识别号	11653131010406813F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		
账 号	30-579901040001901		
年 月 日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	川彭印晓 6501020382559	执行 代表	杨中利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03 号		(合同专用章)
传真/电话	0991-7956076		
纳税人识别号	9165 0100 2286 6556 XG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行 号	1058 8100 0735		
账 号	6500 1615 2000 5250 0822		年 月 日